

云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在你公司代理的“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二期工程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浙首信招LS202405号）”政府采购活动监督过程中，发现上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现作出如下监督意见：

一、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代理的“云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二期工程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浙首信招LS202405号）”于2024年3月20日发布的公告，供应商衢州好又快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对采购文件发起质疑，质疑答复截止日期2024年4月10日，你公司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对质疑人作出答复，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

二、处理依据及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责令你对上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本监督意见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报送书面整改材料。

云和县财政局

2024年4月17日